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盾安01，债券代码：112525）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盾安01，债券代码：11266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重大事项概述

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债券未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

针对当下遇到的问题，盾安控股正采取多种手段，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等措施，同时主动与浙江省有关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说明情况，积极解决上述问题。

2、发行人与盾安控股之间债权债务和担保余额

2018年4月16日，盾安环境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关联互保，互保金额为130,000万元，担保期限：其中20,000万元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110,000万元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2018年5月3日，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228.60万元（其中3,000万美元金融机构已放款，盾安控股尚未提款），盾安控股为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750.00万元。截至2018年5月3日，盾安环境应付盾安控股的借款余额

为 28,500.00 万元。

3、发行人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盾安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906.9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盾安控股未质押上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系盾安控股的子公司，盾安精工直接持有公司 27,0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8%，其中，盾安精工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盾安精工持有的盾安环境 9,036 万股用于盾安精工自身的融资融券业务担保。若盾安环境股价异常波动，盾安精工所质押股份则面临被强制平仓风险，存在盾安环境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盾安控股在处理短期流动性困难问题的过程中，也存在盾安环境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

4、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

盾安环境作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与盾安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盾安环境生产经营暂未出现重大异常。

5、17 盾安 01 公司债兑息事项

17 盾安 01 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付息，招商证券已敦促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提前做好债券兑息的时间安排、信息披露和资金准备工作。目前，发行人正在根据相关要求准备公司债兑息事宜。

招商证券作为 17 盾安 01 和 18 盾安 01 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